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银投资”、“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山东产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其持有的盐业相关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6月8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6月8日，山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意见》，原则同意鲁银投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意鲁银投资以现金方式购买山东盐业部分权属企业股权；

（3）2018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批准<鲁银投资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6月19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同意山东盐业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挂牌转让价格以经山东盐业审核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

（2）2018年9月21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确认标的公司股权清产核资结果、审计结果及评估结果；

（3）2018年11月1日，山东盐业通过董事会决议，经审议同意将其新受让的岱岳制盐21.62%股权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

（4）本次挂牌的标的公司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山东盐业备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上市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业务正文，为《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03月27日